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早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趙鋒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北西姆勃
		贊成	反對	↑ 投票總數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621,848,500 (100%)	0 (0%)	621,848,5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末期股息	621,896,500 (100%)	0 (0%)	621,896,500
3(A)	批准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74,957,500 (92.45%)	46,939,000 (7.55%)	621,896,500
3(B)	批准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9,748,500 (99.65%)	2,148,000 (0.35%)	621,896,500
3(C)	批准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9,748,500 (99.65%)	2,148,000 (0.35%)	621,896,500
3(D)	批准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9,748,500 (99.65%)	2,148,000 (0.35%)	621,896,5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之薪酬,並批准、確認及認可趙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委任函條款	621,896,500 (100%)	0 (0%)	621,896,500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為本公司核 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21,896,500 (100%)	0 (0%)	621,896,5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89,854,500 (78.77%)	132,042,000 (21.23%)	621,896,5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21,896,500 (100%)	0 (0%)	621,896,500
8	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	578,866,500 (93.08%)	43,030,000 (6.92%)	621,896,500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總數(「**股數**」): 954.540.000股。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僅投票否決一切決議。

概無任何人士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 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趙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和胡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趙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詳情早列如下:

趙鋒 一 執行董事

趙鋒,「趙先生」,40歲,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事務。趙先生積逾十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技術主管、採購員及總經理助理。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趙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51,401元。另外,趙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趙先生持有本公司一百一十萬股購股權。另外,朱春亞女士(「朱女士」)持有本公司九十五萬股購股權。朱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擁有的九十五萬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SFO第十五條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趙先生同時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湖州敏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敏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嘉興泰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敏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嘉興泰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除上述披露外,趙先 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 上述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王京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係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於銀行、證券等金融領域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任副教授。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依據該函,王博士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根據SFO第十五條所載,王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王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張立人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2歲,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車型平臺執行總監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規劃及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器設備部研究室主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依據該函,張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根據SFO第十五條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胡晃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胡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會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係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止擔任聯交所上市之VODone有限公司(原Yanion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目前胡先生

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於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該合同,胡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其他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根據SFO第15條所載;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胡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就上述全體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官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鬨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 生。